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，并根据监管要求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授信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关于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授信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市场原则，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无不同意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清华、张桥云、李明豪、李嘉明、毕茜

2022年8月25日